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档案司法实践述评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陈云光

《刑法修正案》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该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刑法修正案》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无疑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罪与非罪的认定

1.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关于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中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会计事务时对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进行隐匿、销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单位作为本罪的主体时,应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2.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过失行为不能构成本罪,对此,立法者特意在《刑法修正案》中采取了注意规定的方式提醒司法工作者。由此可见,如果行为人由于过失或者意外事故销毁了上述会计资料,则不应认定为犯罪。

3.行为人销毁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是依法应当保存的。如果行为人按照法定的审批程序和销毁办法,销毁超过保管期限的上述会计资料,则不构成犯罪。

4.情节严重。如果行为人的上述行为情节较轻,则应当按《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只有当行为人的行为情节严重时,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规定了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二、数罪的认定

在《刑法修正案》已经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规定为单独犯罪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既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又有职务侵占等其他犯罪行为时,是否应该数罪并罚?下面以职务侵占行为与该罪的关系为例来说明。

1.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只是行为人实施职务侵占行为后为了防止罪行败露、逃避惩处、掩盖犯罪事实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其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行为人实施职务侵占行为是指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无论行为人实施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是在实施职务侵占行为之前还是之后,都是为了使自己所实施的职务侵占犯罪行为不会败露。所以,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不是职务侵占行为的方法行为,也不是其结果行为。

2.职务侵占罪的实行行为是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只是其为了掩饰实施职务侵占行为的一种辅助行为,这两种行为之间不存在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

3.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与职务侵占行为之间也不存在吸收关系。因为前一种行为与后一种行为之间不存在前一种行为是后一种行为发展的所经阶段、后一种行为是前一种行为发展的当然结果的关系。况且,在实践中犯罪分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有时发生在职务侵占行为之前,有时发生在职务侵占行为之后,有时与职务侵占行为同时发生,所以其与职务侵占行为之间不可能构成吸收关系。

由上述分析可知,如果行为人既有职务侵占行为,又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来处理。

但应该肯定的是,在某些情况下,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与其他犯罪行为之间的确可能构成牵连关系,如行为人通过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的手段进行偷税就可能涉及到被当做牵连犯处罚的问题。

三、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规定,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①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②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由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中所涉及的会计科目繁多,因此司法实践中对于“涉及金额”的理解以及运用各不相同。另外,对于“依法查处”的理解,也是众说纷纭。有的学者提出,此处的“依法查处”只能是针对本罪而言,只能是行为人为逃避查处而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才构成犯罪。笔者认为,有关机关在依法查处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时,行为人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也构成犯罪。同时,由于该追诉标准的可操作性不强,有关部门有必要根据司法实践对本罪的追诉标准做出更加完备的司法解释。○